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099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良財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7 54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6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09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蔡良財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16 編號1所載，更正為「被告蔡良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
17 白」；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良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18 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1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2 (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未停留於現場
23 處理或報請協助，亦未採取任何照護措施或留下聯絡方式，
24 即逕自離開現場，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25 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蘇欣怡達成和解（詳如後
26 述），並衡酌告訴人蘇欣怡、徐寬晴所受傷害程度、本件交
27 通事故對周遭交通之影響不大，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
28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被告前於民國99年間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31 期徒刑3月確定，於100年7月26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

01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2 卷可憑，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蘇欣怡達成和
03 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證，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04 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5 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盧重逸

15 附錄論罪之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　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5437號

23 被　　告　蔡良財　年籍資料同上

2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蔡良財於民國112年12月7日16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由西往東方
29 向行駛，行至三多四路與中山二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
30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31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有蘇欣怡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徐寬晴，沿三多四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在蔡良財右方，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蘇欣怡受有左手挫傷、左膝挫傷、左踝挫傷、多處擦傷之傷害，徐寬晴則受有背部挫傷、臀部挫傷、左肩挫傷、左肘挫傷、左膝挫傷、多處擦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詎蔡良財未留置現場查看蘇欣怡、徐寬晴之傷勢、報警、救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即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隨即騎車逃離現場，經警方接獲上開車禍之通報，到場處理後，循線追查，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蘇欣怡、徐寬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良財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蘇欣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徐寬晴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2張	1.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狀況等事實。 2. 被告騎車肇事致告訴人蘇欣怡、徐寬晴受傷後隨即逃逸之事實。
5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告訴人蘇欣怡、徐寬晴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

01 故逃逸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6 檢察官 張靜怡